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 於2021年7月21日 舉行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謹宣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2021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決議」)，因此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80,042,826 (99.99%)	200 (0.01%)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4,692,952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羅仲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大會當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0,619,04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84%）必須並已就決議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的股份總數為574,073,90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投票；（ii）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及（ii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之股東。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就決議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1年7月21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